

# 新蔡县佛阁寺镇梅李庄村乡村绿化美 化示范项目

##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新蔡县佛阁寺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晨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蔡县佛阁寺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晨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货物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蔡县佛阁寺镇梅李庄村乡村绿化美化示范项目。

2. 货物交易地点：佛阁寺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货物采购内容：新蔡县佛阁寺镇梅李庄村乡村绿化美化示范项目。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2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20日

### 三、质量标准

货物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且栽种成活率达到标准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及付款周期的约定

1. 该货物中标价为：捌拾陆万贰仟伍佰壹拾贰元零角零

分(¥862512.00元);最终价款以审计结算为准。

2. 货物款按照县里资金拨付进度对企业进行拨付。

##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张跃腾。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货物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货物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确保货物质量和成

活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不因原料上涨等因素延误工期，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护责任。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的規定、规范、标准、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蔡县佛阁寺镇人民政府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新蔡县佛阁寺镇人民政府  
(公章)

乙方：晨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6年2月10日

2026年2月10日

组织机构代码：005987289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93494753325

地址：新蔡县佛阁寺镇佛阁寺街    地址：新蔡县陈店镇和谐路 66 号

邮政编码：463500      邮政编码： 463500

电 话：0396-5990900      电 话： 0396-5867888

开户行：邮储银行新蔡支行    开户行：农商银行新蔡支行

账 号：941001010112180021    账 号：50801001800000055

